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76號

上訴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8325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5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映嫻